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境外旅行政治风险和自然灾害撤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旅行类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以下简称“境外”）旅行期间在旅行目的地遭遇突发安全或遣返事件而需撤离其所在的境外旅行目的地国，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适用的赔偿限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发生的下列费用、成本或支出：

（一）撤离遣返费用：被保险人根据保险人指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的建议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限经济舱机票、三等舱及以下船票、硬席或高铁动车二等座及以下火车票、汽车票费用或其他同等标准的交通工具）前往境外旅行目的地国以外最近的安全地点或其国籍所在国所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费用，以及因撤离至境外旅行目的地国以外最近的安全地点所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食宿费用，但前述食宿费用的总赔偿天数以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天数为限，最长不超过十天；

被保险人于境外旅行期间如遭遇突发安全或遣返事件，应及时并尽快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指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指导或安排撤离，保险人指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有权根据该被保险人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地政府的建议，决定其撤离目的地。

（二）重新返回费用：当境外旅行目的地国的局势稳定且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国的官方机构认为重新返回境外旅行目的地安全可行时，被保险人于撤离完成后在保险单约定天数（最长不超过三十天）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限经济舱机票、三等舱及以下船票、硬席或高铁动车二等座及以下火车票、汽车票费用或其他同等标准的交通工具）重新返回其境外旅行目的地所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费用；

（三）救援服务机构费用：由保险人指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向被保险人提供救援（包括撤离）服务所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费用。前述费用自救援服务机构收到保险人的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救援服务天数以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天数为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天。且任何因已通知的事故导致的、或可归因于其的后续事故应被视为同一事故，不额外增加服务天数和赔偿金额。

第四条 如上述撤离因外部客观原因无法实施，则保险人将依据保险单所载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相应的每日津贴金额给付该被保险人，用于支付其在境外旅行目的地于无法撤离期间所实际支出的住宿、交通、食物和其他合理且必需的费用，但累计津贴给付日数最长不超过保险单所载本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津贴给付日数，给付金额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本保险合同相应适用的赔偿限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1、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2、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

(1) 被保险人违反其所在境外旅行目的地的法律法规。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能获得或持有有效的移民、工作、居留或类似的签证、许可证或其他类似文件。

(3) 被保险人前往境外旅行目的地前已知或已存在的政治动乱或自然灾害，或者在被保险人前往境外旅行目的地前合理预见其发生的政治动乱或自然灾害。

(4) 最初的旅行计划本会产生费用，或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即便未发生保险事故依然不得不支付的费用。

(5) 可在投保人所投保的其他附加合同项下获得保险赔偿的任何费用。

(6) 任何非经保险人指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撤离。

(7)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计划或实际前往或途经本合同约定的不承保国家或地区，或在上述国家或地区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在适用本项责任免除时，所述不承保国家或地区应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8) 被保险人在其国籍所在国发生的突发安全或遣返事件。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于撤离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保险人：

(1) 保险凭证及被保险人为投保团体成员的相关证明；

(3) 保险人指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出具的事故报告；

(4) 各项损失和费用的详细清单、发票、正式收据原件等原始票据及相关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释义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

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保险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自然灾害：是指火山爆发、洪水、海啸、地震、山体滑坡、飓风、龙卷风和森林火灾。

突发安全或遣返事件：是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被保险人所在境外旅行目的地政府对某些类别的人员驱逐出境，而被保险人属于前述人员；

(2) 被保险人被所在境外旅行目的地政府驱逐出境；

(3) 被保险人所在境外旅行目的地发生重大自然灾害，被保险人必须立即疏散，以避免人身伤害或疾病的风险；

(4) 属于投保人的财产、工厂、设备被所在境外旅行目的地政府全部扣押、征用或者没收；

(5) 紧急撤离建议书。

撤离建议书：是指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的官方机构在保险期间内签发的，指明某一类或一群人士（包括被保险人）必须离开其所在境外旅行目的地的正式建议书。

官方机构：是指中国外交部或被保险人居所地国的类似政府机关。